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7号），及2013年3月22日出具更正事项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280.0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3.87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74.45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1.7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654.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5.65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资金余额为11,903.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撤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66	1,892,39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229,413.28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522519	12,133,238.94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323	102,78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16,000,000.00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323	88,680,000.00
合 计		11,9037,828.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2015年度超募资金投向中，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昆仑利用”或“该公司”）51%国有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生退还602万元的资金，原因是：公司竞拍甘肃昆仑利用成功后，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和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在2014年12月用超募资金分两次给甘肃昆仑利用预借了602万元，用于支付该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工程欠款，已于2015年报告期收回至募投资金专户。

（二） 关于“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投资金专户资金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收到招商证券汇入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65001690100052507366 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5,578.11 万元，在 2012 年 9-12 月由于财务人员知识欠缺，将本应从超募资金账户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392.14 万元从“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后期年度未及时纠正。

2. 由于上面的错误未及时更正，在“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款项支付时由于专户资金不够支付工程款，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于 2016 年 1 月、4

月分两次转入“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资金 281.38 万元（ $392.14-300+189.24=281.38$ 万元），实有资金 189.24 万元。

3. 为更正上述错误，超募资金专户应将 392.14 万元转入“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专户，“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专户应向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偿还借入的 300 万元资金。同时，为简化处理，不计提上述账户之间资金往来的期间利息。上述错误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前纠正。

4. 上述处理系公司资金账户相互之间的内部往来，不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4.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5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12,633.27	12,633.27	1,706.46	11,763.94	93.12	2014 年 8 月 31 日	1,499.29	是	否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5,314.84	5,314.84	519.76	3,941.11	74.15	2015 年 06 月 30 日	60.03	是	否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5,578.11	5,578.11	1,148.23	5,447.31	97.66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8.2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26.22	23,526.22	3,374.45	21,152.36			1,577.5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	—	—	—	—
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	--				2,802.11	—	—	-262.29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6,502.11			-262.29		
合 计	—	23,526.22	23,526.22	3,374.45	27,654.47	—	—	1,315.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公司使用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竞拍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经过竞拍，公司已经成为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2,559.52 万元，公司已办理了法人变更登记，公司已办理了法人变更登记，现已更名为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 3 座 CNG 汽车加气站，选址位置分别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三组及四组，用地面积均为 3468 平方米，现选址分别变更至阿克苏市乌喀西路、阿塔公路（207 省道）及阿温大道，用地面积均扩大至 10 亩以上。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根据阿克苏市加气站规划布局情况，拟将阿温大道加气站的位置调整至阿克苏市西出口的 306 省道。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中 CNG 汽车加气站为 3 座，其原选址位置分别是：门站加气站合建站位于东至规划道路，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规划道路，占地面积 11.4 亩；1 号加气站位于东至之江大道，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拟选安置小区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6.5 亩；2 号加气站位于东至现状空地，西至规划外环路，南、北至现状空地，占地面积 6.3 亩。门站加气站合建站的选址调整至：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温州路，西至富春江路，北至现状空地，占地面积 20.9 亩。1 号加气站的选址调整至：东至之江大道，北至嘉兴路，西、南至雅戈尔集团用地，占地面积 16.8 亩。2 号加气站的选址调整至：温宿县克孜勒镇依尔玛村（在纺织工业城的规划区内），占地面积 14.9 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中 CNG 汽车加气站为 3 座（其中一座与门站合建）。其中合建站位于光明路与银泰路交汇处，该站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另 2 座加气站的选址位置及建设规模分别是：巴莎公路加气站位于光明路以西、胜利渠以北，占地面积 5.2 亩，设计加气能力 2.5 万方/日，投资概算 1100 万元；巴图公路加气站位于巴图公路 49 公里处以南，占地面积 5.2 亩，设计加气能力 2.5 万方/日，投资概算 1100 万元。上述两个加气站当时确定选址时，主要是考虑车流量的因素，选址在了巴楚县出城的公路上。随着新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巴楚县也通了高速公路，目前，分别有阿喀高速（阿克苏至喀什）和三莎高速（巴楚县三岔口镇至莎车县）贯穿巴楚县，随着高速公路的开通，原有的出城省、县道公路上的车流将逐步减少。考虑到加气站今后的效益，公司拟将原来的巴莎公路和巴图公路 2 座加气站合建为 1 座加气站，其选址及建设规模为：巴楚县世纪大道（上述高速公路巴楚出入口西侧），占地面积 8.4 亩，设计加气能力 4.8 万方/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予以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为了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 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5,302.72 万元, 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一) 2015 年度超募资金投向中, 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昆仑利用”或“该公司”) 51% 国有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生退还 602 万元的资金, 原因是: 公司竞拍甘肃昆仑利用成功后, 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和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 2014 年 12 月用超募资金分两次给甘肃昆仑利用预借了 602 万元, 用于支付该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工程欠款, 已于 2015 年报告期收回至募投资金专户。 (二) 关于“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投资金专户资金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收到招商证券汇入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65001690100052507366 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5,578.11 万元, 在 2012 年 9-12 月由于财务人员知识欠缺, 将本应从超募资金账户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392.14 万元从“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后期年度未及时纠正。 2. 由于上面的错误未及时更正, 在“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款项支付时由于专户资金不够支付工程款, 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于 2016 年 1 月、4 月分两次转入“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资金 281.38 万元 (392.14-300+189.24=281.38 万元), 实有资金 189.24 万元。 3. 为更正上述错误, 超募资金专户应将 392.14 万元转入“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专户应向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偿还借入的 300 万元资金。同时, 为简化处理, 不计提上述账户之间资金往来的期间利息。上述错误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前纠正。 4. 上述处理系公司资金账户相互之间的内部往来, 不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